

股票代码：603225

股票简称：新凤鸣

公告编号：2018-087

转债代码：113508

转债简称：新凤转债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庄奎龙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了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财政部印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通知要求，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作出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公司2018-089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